|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編號2】※自114年2月1日升等生效之申請案件起適用※ |
| --- |
| 現職所屬單位 |  | 申請人姓名 |  | 擬 升等 級 |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
| 出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男 □女 |
| 現職等級 | □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助教 |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 民國 年 月起資 | 教師證書字號 | □副 □助理 □講 □助 字第 號 |
| 現職及經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別 | 專兼任 | 任職起訖年月 | 合計年資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大專以上學歷 | □博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 □碩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 □學士： 國(地區) 大學 系 年 月畢 |
| 法令依據 | 申請升等依據之法律條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款。※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之條款規定填寫。※ |
| 本次升等代表作 | 代表作(成果)名稱： |  |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  |  |
| 出版時間或接受時間 | □ 年 月出版□ 年 月接受 □預計 年 月刊登(如勾選接受，請填寫預計刊登時間)※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
| 送審人學術專長 | ※為利外審委員遴選，請務必詳實填寫，如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將以代表作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 代表作之專長領域 | ※送審著作是否為跨學術專長領域: □否(專長領域同上，本項免填)。□是(**請填本項**)：  |
| 送審類別 | □ 學術領域專門著作 □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專門著作 或 □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 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學位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 所 用語 言 | □中文 □英文□其他  |
| 是否合著 | □否□是 (如是，應附合著證明) | 字數 | 約　　　　字 | 審 查類 科 | □理工農醫□人文社會 |
| 歷次著作送審 |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升等)名稱 | 審定年月 | 送審等級 | 是否通過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學位論文 | 論 文 名 稱 | 指 導 教 授 |
| 博士：  |  |
| 碩士： |  |
| 參考作 | 共 件 (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多5件) |
| 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 | 本次代表作是否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 □否□是(請檢附異同對照表) |
| 現職等級內曾提升等案 | □無 □有(如填有，請續填)本次是否有新增或更換1件以上送審著作□否□是(請填更換或新增之著作名稱)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所屬系級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有無分組 | □無 □有(如填有，請續填)優先適用分組類別：1.\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若無則免填) 3.\_\_\_\_\_\_\_\_\_\_\_\_\_\_ (若無則免填)(此分組資訊將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無適當人選仍可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 |
| 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類別名稱學門代碼或學術專長(至少2~3組)\*請參考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分類※系所審查委員資料庫尚未建足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無適當人選可選任時，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 | **請教師依送審代表作之專長領域及所屬專長領域填寫**例如：學門代碼⭢工程及應用科⭢造船工程⭢船體結構學術專長⭢工程技術類⭢高分子及纖維1. 學門代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學門代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學術專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送審人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請提供教育部實踐計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料庫類別※系所審查委員資料庫尚未建足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無適當人選可選任時，得就教育部實踐計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料庫選任外審委員。 | (可重複勾選，若非學術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可免勾選)* **01教育 □ 02藝術及人文 □ 03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
* **04商業、管理及法律 □ 05自然科學、自然及統計**
* **06資訊通訊科技 □ 07工程、製造及營業 □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 10服務 □ 99其他領域**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檢覈項目** |
| 檢覈事項 | 填寫範例 | 送審人 | 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 |
| **基本資料** | 教師升等申請表【編號2】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編號5】基本資料已覈實填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出生日、身分證字號、性別、現職等級起資年月、學經歷、學術專長、任教科目等) | V(是)X(否) |  |  |  |
| 學歷及任職年資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規範 | V(是) X(否) |  |  |  |
| 就其送審類型，已確實勾選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編號7-1或7-2】檢覈項目，並確認無不得送審情形 | V(是) X(否) |  |  |  |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成績** | 送審人已確實填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編號3】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 V(是)X(否) |  |  |  |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學年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 | V(是)X(否) |  |  |  |
| 已覈實審查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表現，各項成績經審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標準 | V(是)X(否) | (免填) |  |  |
| **自評報告** | 送審人已確實填寫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表【編號4】 | V(是)X(否) |  | 經系教評會無記名投票 | 經院教評會無記名投票 |
| **其他項目審查** |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7項，綜整學、經歷送審資格者，已符合所屬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擬聘職級論文點數規定。 | 請填寫點數(非以本項送審者則免填)**(如系評或院評與自評點數有差異，應附點數差異說明)** | 請填寫自評點數 | 請填寫系教評審核點數 | 請填寫院教評審核點數 |
| 所列個人專業或學術上成果清單(無限定格式)為取得現任職級後之資料 | V(是)X(否) |  |  |  |
| 已符合系級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含門檻標準) | V(是)X(否) | 自評 |  |  |
| 已符合院級教師升等複審(審查)作業要點(含門檻標準) | V(是)X(否) | 自評 | (免填) |  |
| **代表作及參考作** | 已完整填寫歷次送審資料【如歷次送審未通過，亦須填寫；第1次送審者免填】 | V(是) X(否) |  |  |  |
| 送審作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發表【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限】  | V(是) X(否) |  |  |  |
| 現職等級曾提升等案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現職等級內第1次送審者免填】 | V(是) X(否) |  |  |  |
| 送審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出版【以專書送審者免填】 | V(是) X(否) |  |  |  |
| 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V(是) X(否) | (免填) |  |  |
| 送審作具個人原創性，非僅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非其他研究成果著作 | V(是) X(否) |  |  |  |
| 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 V(是) X(否) |  |  |  |
| 續上，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應主動提出說明【非學術論文之一部分者免填】 | V(是，請說明) X(否) |  |  |  |
| 送審作如被接受但尚未公開出版者，應附接受函並註明接受時間 | V(是/112.12接受)X(否) |  |  |  |
| 代表作(成果)如為合著，應附合著人證明【編號6】具體說明參與貢獻，並由合著人親自簽章 | V(是) X(否)非合註  |  |  |  |
| 代表作是否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近似者須附異同對照表(無限定格式)。【第1次送審者免填】 | V(是，已附表) X(否) |  |  |  |
| 代表作(成果)如為系列代表作(2件以上)，應附關聯性說明(無限定格式) 。【非系列代表作送審者免填】 | V(是，已說明)X(否)  |  |  |  |
| 代表作與參考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V(是) X(否) |  |  |  |
| 代表作合計參考作(及系列代表作)，至多5篇 | V(是/共○篇) X(否) |  |  |  |
| 送審人已知悉著作或研究成果外審之審查標準，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中所訂評分項目及標準，與擬升等職級之審查評定基準辦理。 | V(是) X(否) |  | (免填) | (免填) |

|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須另填下列事項： |
| --- |
| 檢覈事項 | 填寫範例 | 送審人 | 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 |
| 技術研發領域 | 成果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V(是)X(否) |  |  |  |
| 送審成果應附書面報告，且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依審定辦法第15條附表1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定項目 | V(是) X(否) |  |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送審成果應附書面報告，且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依審定辦法第16條附表2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定項目) | V(是) X(否) |  |  |  |
| 體育競賽領域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指導學生參與重要賽會或本人獲有名次之證明) | V(是) X(否) |  |  |  |
|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且報告內容符合規定(依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4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定項目) | V(是) X(否) |  |  |  |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 種類)擇一填寫( | 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指揮及鋼琴合作、其他\_\_\_\_\_\_\_\_。 | \_\_\_式/場/齣/組\_\_\_\_\_\_\_分鐘 |  |  |  |
| 戲曲：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依審定辦法第17條附表3審查範圍及基準擬升職級規定】 |  齣\_\_\_\_分鐘 |  |  |  |
| 戲劇:劇本創作、導演、表演 |  齣\_\_\_\_\_分鐘 |  |  |  |
| 劇場藝術:劇場設計、劇場跨域 |  齣 |  |  |  |
| 舞蹈：創作、演出。 |  場；\_\_\_\_\_\_\_分鐘 |  |  |  |
| 民俗技藝:創作、表演、雜技 |  齣；\_\_\_\_\_\_分鐘 |  |  |  |
| 音像藝術: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 | \_\_\_\_\_\_件；\_\_\_\_\_\_\_分鐘 |  |  |  |
| 視覺藝術：平面、立體、綜合作品、其他。【應有1場個展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 | 個展\_\_\_次；\_\_\_\_\_\_件 |  |  |  |
| 新媒體藝術:數位影音、互動數位、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 \_\_\_\_\_\_件 |  |  |  |
| 設計：環境空間、產品、視覺傳達、體驗視覺、流行設計。 |  件 |  |  |  |
| 應附創作或展演報告且報告內容符合規定(依審定辦法第17條附表3審查範圍及基準項目) | V(是) X(否)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本人已詳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確實勾選「【編號7-1】本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且已確認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及上述檢覈項目均有覈實**，**若經查證有不實或虛偽之處，後果自行承擔。茲提供相關資料作審查使用，請依程序辦理升等審查。**送審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送件)日期：\_\_\_\_\_\_\_\_\_\_\_\_\_** |
| 系所單位核章 |
| 本系已簽收送審人之升等申請表(含升等檢覈項目)、送審著作(成果)及相關表件，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附清單所列項目進行審核**。****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級單位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_\_\_** |
| 人事室資料檢視核章 |
| 人事室就教師升等資料檢附清單及教師升等檢覈項目之基本資料進行資料檢視。 **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單位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初審情形 |
| 1.經審送審人【□已符合 □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系教師升等初審(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就審查情形覈實勾選本校教師升等檢覈項目。2.經審送審人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無記名投票【□通過 □未通過】。(如未通過請於表單敘明具體理由)**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成績 |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 總成績 |
| 分數(占比%)**註1\*** |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為範例90分(20%) | 95分(60%) | 87分(20%) | 92.4分 |

 **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召集人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院級教評會複審情形 |
| 【院教評會審查】1.經審送審人【□已符合 □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審人所屬系所教師升等初審(審查)作業要點、學院教師升等複審(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就審查情形覈實勾選本校教師升等檢覈項目。2.經審送審人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無記名投票【□通過 □未通過】。(如未通過請於表單敘明具體理由)**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成績 |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 總成績 |
| 分數(占比%)**註1\*** |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為範例90分(20%) | 95分(60%) | 87分(20%) | 92.4分 |

**院教評會召集人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註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配分占比說明

|  |  |  |  |
| --- | --- | --- | --- |
| 升等類型/項目成績占比% | 教學成績 |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
| 學術領域專門著作升等 | 20% | 60% | 20%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升等 | 60% | 20% | 20%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升等 | 送審人自行擇一項占60%，其餘二項各20% |

註2：本表由送審人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簽收並加會人事室預審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